#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5/15-16(07)號文件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民航處的職能包括向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和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飛機，提供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服務。空管系統由先進的電子系統組成，是航空交通管制員的必要裝備，藉以提供安全可靠、高效迅捷的空管服務。

3. 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批准撥款15億6,500萬元，以供民航處購置新空管系統。新空管系統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民航處通過8份主要合約，推行新空管系統項目。在8份合約之中，有7份大致如期完成，但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則在推行上出現延誤。測試和評估系統需時較預期長，而且在實地驗收測試期間仍須跟進大量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與此同時，現有空管系統的運作處理量已高於設定，由2011年起監測數據顯示出現毛病的次數在增加中。

**議員在過往的討論曾表達的關注**

政府帳目委員會

4. 審計署在2014年就民航處管理空管系統和相關服務的工作(尤其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推展進程)進行了審查，務求找出須予注意的事項及面對的主要挑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2014年10月發表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舉行了一連串公開聆訊，以跟進相關事宜。

5. 帳委會對下述情況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的新空管系統仍未啟用；有關延誤或會對香港的航空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對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交通樞紐的地位或會造成負面影響。帳委會關注到，多項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仍然存在，並促請民航處確保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投入運作前，所有尚未處理的事項必須適時徹底和圓滿地解決。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民航處已敦促承辦商盡快處理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此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7. 帳委會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推展進程。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應黃毓民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當局已聘用英國的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為獨立顧問，協助當局在同意啟用新空管系統前，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及操作人員是否已準備就緒。

8. 有關現有空管系統老化的影響，帳委會促請民航處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政府當局表示，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因而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9. 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帳委會報告書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接納審計署及帳委會就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民航處實施審計署／帳委會建議的進展撮要(截至2015年10月14日的情況)載於**附錄I**。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10.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直關注與空管系統有關的事宜。在2016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建議，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新副處長職位，掌管民航處的行政部及財務部，以優化工作程序及採購過程。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參與多方面的事宜，包括管理空管和相關服務、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以及督導與民航法例相關的修訂工作。委員普遍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該項建議可加強民航處的人力資源。委員亦促請運房局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該項建議尚待政府當局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

## 最新發展

11. 應范國威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3月24日的會議上就新空管系統(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有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21日

**附錄 I**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 A 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附件 1)**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5年10月14日)**

| 段落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2部分：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項目的管理** | | |
| 審計署報告第2.23(a)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b),(c)及(d)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a) 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加快修正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並密切監察餘下的合約工程，盡量減少項目進一步延誤；及<br><br>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b) 確保在新航管系統投入運作前，所有在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期間發現的缺漏／關注事項必須得到徹底和圓滿的解決；<br><br>(c) 要求承辦商採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加快推展新航管系統的合約；及<br><br>(d)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承辦商適時和圓滿地解決尚待處理的問題； | 民航處已敦促系統承辦商盡快改善新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優化措施包括成立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實施並提供指導和建議；要求系統承辦商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人力資源計劃和改善建議方案；與系統承辦商高級管理人員每週舉行電話會議，密切監督及審查系統承辦商的工作進度。<br><br>在實施以上措施後，新航管系統項目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新航管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旨在確保系統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到目前為止，測試結果整體上滿意。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已與承辦商訂定時間表逐步處理，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督系統承辦商，確保有關工作完全符合處方要求。<br><br>民航處已開始為空管人員就操作新航管系統提供培訓，亦正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空管系統的過渡安排等方面進行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嚴格的航空安全要求。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 --- |
| 審計署報告<br>第2.23(b)及<br>(c)段<br>及<br>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0頁(e)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b) 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問題(畫面不動／停止運作)；及<br><br>(c) 繼續努力處理與現有空管系統運作有關的問題，直至新空管系統可供使用；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e) 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 | 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於過去一年，現有航管系統的可用度持續超越國際標準的要求。通過2014年一次性系統改善措施，包括升級相關的監視數據顯示電腦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以減少系統負荷等，現有航管系統的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0頁(f)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f) 考慮盡快制訂應變計劃，以備一旦承辦商未能在2016年上半年或民航處／運房局將訂定的指標日期提供一個安全、穩定和可靠的系統時，處理終止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事宜； | 民航處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現有系統能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空管服務。<br><br>如前文所述，在實施一連串措施後，新航管系統項目現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0頁(g)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g) 考慮日後委聘外間專家協助採購複雜的系統； | 民航處自2012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空管系統進行安全性的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民航處會適當採納專家的意見，完成對新空管系統的安全評估。<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0頁(h)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h) 確保在日後進行招標時，一開始便把所有可預見的要求納入招標規格，並恰當和清晰地制訂合約條件，為政府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 |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應一開始便盡量把所有可預見的要求納入招標規格內，並恰當和清晰地制訂合約條件，為政府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0頁(i)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i) 確保在日後進行招標時，必須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 |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1頁(j)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j) 考慮就日後的重大採購項目，採取招標章程所指明的更有效措施(例如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時，前往參考地點進行考察)，以評核投標者的表現； |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考慮就日後的重大採購項目，採取招標章程所指明的更有效措施(例如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時，前往參考地點考察)，以評核投標者的表現。<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1頁(k)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k)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 |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除嚴格恪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確保過程合乎規定，並且公平和公正外，亦會向立法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1頁(l)項 |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l) 制訂機制，用以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特別是因應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而進行的優化工作)； |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當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標準／要求、航空安全、運作需求和成本效益等。<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審計署報告<br>第2.23(d)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d) 把所有會影響完工時間的用戶要求納入合約，以便承辦商在工作計劃內計及這些要求。至於在批出合約後才新增的要求，則應加倍努力盡早將其納入合約工程。 |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並通過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將來採購大型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須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審計署報告<br>第2.24段 |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設定開支上限。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著手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擬定開支上限。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1頁<br>(a),(b),(c)及<br>(d)項 | 帳委會促請運房局：<br><br>(a) 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是否可能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新航管系統第一階段的合約，然後根據專家的評估結果為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未來路向制訂計劃；<br><br>(b) 密切監察民航處的表現，以確保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推行過程不會再出現延誤； | 運輸及房屋局決定聘請海外顧問，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該顧問會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是否均準備就緒，務求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妥當，才讓新系統投入運作。有關聘請工作經已展開。<br><br>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民航處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br><br>運輸及房屋局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給予政策上的意見。局長已督促民航處處長在確保系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c) 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及<br><br>(d)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 | 統運作安全、穩定的大前提下，盡早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供應商處理新航管系統尚餘的跟進工作，並為空管人員安排培訓及過渡安排，確保新航管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過渡並啟用。<br><br>運輸及房屋局已向轄下部門發出通告，要求各部門定期提醒負責人員製備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時，務必提供最新資料。 |
| 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1頁 | 帳委會要求民航處和運房局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未來數月直至2016年上半年新空管系統預期會投入服務前這段關鍵時期。 | 運輸及房屋局及民航處會適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第3部分：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 | | |
| 審計報告<br>第3.16(a)段<br>及<br>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3頁(a)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a) 加強項目評估工作，確保在決定採購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充分評核各種不明朗因素／風險對項目可行性的影響；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a) 制訂機制，用以在日後審批重大設備的採購項目，以確保所購置的設備符合成本效益，令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項目評估的建議做法，確保公帑的運用得以審慎，並符合成本效益。 |
| 審計報告<br>第3.16(b)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b) 加強重大採購決定的檔案管理工作，以便向公眾負責； |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檔案保存的建議做法，處方亦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有關手冊的改動，特別是需要保存重大採購決定的紀錄，以便問責。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審計報告<br>第3.16(c)段<br>及<br>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3頁(b)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c) 申請撥款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作出明智的決定；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b) 確保日後在申請撥款時，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本身的潛在風險及所有相關的偶然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該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 |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撥款申請的建議做法，確保日後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潛在的風險及所有相關的偶然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br><br>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第4部分：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相關收費的管理** | | |
| 審計報告第<br>4.17(a)段<br>及<br>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4頁(c)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a) 在每次檢討收費水平並按照建議的收費水平徵收過境導航費之後，進行檢討，以能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能助收回全部成本；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c) 在釐定日後的空管服務收費及過境導航費時，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 | 民航處未來會繼續按照政府的政策和程序定期檢討收費，並依照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在實施每次收費檢討所建議的過境導航費後，便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有助收回全部成本，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 |
| 審計報告第<br>4.17(b)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b) 在充分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後，重新檢視2014–15年度過境導航費的建議收費水平； | 民航處已重新審視過境導航費的水平，新收費建議經已獲得運輸及房屋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並已諮詢業界，新收費已在今年10月1日生效。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 --- | --- |
| 審計報告第<br>4.17(c)段<br>及<br>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4頁(a)及<br>(b)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c)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拖欠過境導航費的個案而令政府損失收入，這些措施包括：<br><br>(i) 視乎個別航空營運者的付款記錄而定，向使用民航處導航服務的某些航空營運者索取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br><br>(ii) 在航空營運者就使用香港空域而首次向民航處遞交飛行計劃時，提醒他們有責任遵照合約規定繳付過境導航費，並於所有發給這些航空營運者的繳款單中再次提醒他們；及<br><br>(iii) 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a) 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盡快收回拖欠的過境導航費；及<br><br>(b) 加快研究視乎營運者的付款紀錄，按個別情況向所有經營者索取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一事的可行性的進展。 | 民航處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損失收入，包括要求有不良繳費紀錄的營運商提交銀行保證書、提醒航空公司繳付過境導航費的合約責任，以及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br><br>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第5部分：強制呈報事故計劃的管理** | | |
| 審計報告第5.22(a)段<br>及<br>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5頁(a)及(c)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a) 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確保資料庫可用作支援監察所呈報事故個案的跟進行動；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a) 採取措施，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資料在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及<br><br>(c) 參考自1999年發出強制呈報事故指引後從該計劃汲取的經驗，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該資料庫的資料整理工作、後續分析及跟進行動，以期改善航空交通安全； | 民航處已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並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個案的呈報時間、風險水平的編定、跟進和了結行動及資料庫的適時更新，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能有效發揮其改善航空安全的功能。 |
| 審計報告第5.22(b)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b) 密切監察強制呈報事故個案是否準時呈報，有必要時採取確切行動，例如經常和長期遲報的個案； | 民航處會密切監察個案是否準時呈報。民航處已於2014年7月向業內人士發出「飛行營運通告」，提醒他們法例要求強制呈報事故須於四日內呈報。 |
| 審計報告第5.22(c)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c) 考慮修訂強制呈報事故的呈報表格，方便呈報機構／呈報者註明其知悉所呈報事故的日期(如有別於發生事故的日期)； | 民航處已修訂強制呈報事故的呈報表格，並於民航處網頁發布。 |
| 審計報告第5.22(d)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d) 提醒個案負責人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為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編定風險水平，並考慮提升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功能，以便收錄涉及空管的個案的風險水平資料，方便管理層人員檢討； | 民航處已於2014年10月發出內部指示，提醒個案負責人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為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編定風險水平，並考慮提升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功能，以便收錄涉及空管的個案的風險水平資料，方便管理層人員檢討。 |

| 段落<br>編號 | 審計署／政府帳目<br>委員會的建議 | 目前進度 |
|---|---|---|
| 審計報告第<br>5.22(e)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e) 繼續通過強制呈報事故制度監察機場車輛阻礙飛機的個案，並在情況持續出現時採取規管行動； | 民航處認為過去機場車輛阻礙飛機的個案皆性質輕微並已受控。但民航處會繼續通過強制呈報事故制度監察機場車輛阻礙飛機的嚴重個案，並在情況持續出現時採取規管行動。 |
| 審計報告第<br>5.22(f)段<br>及<br>政府帳目<br>委員會<br>報告<br>第75頁(b)項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br><br>(f) 密切監察長期未了結的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確保及早採取跟進行動並妥為記錄；及<br><br>帳委會促請民航處：<br><br>(b) 確保適時跟進長期未了結的個案。 | 民航處已加強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結案的管理，確保及早採取跟進行動。若個案須較長時間跟進，務必獲得管理層同意並妥為記錄。<br><br>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第6部分：未來路向** | | |
| 審計報告<br>第6.7段 |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參考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及建議，就民航處的重大採購項目(包括新空管系統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 | 民航處會對重大採購項目(包括新空管系統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有關措施已納入更新的「部門項目程序手冊」，並以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br><br>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

# 相關文件／資料一覽表

| 文件來源 | 會議日期／發出日期 | 文件 |
|---|---|---|
| 審計署 | 2014年10月30日<br>(第4章)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 | 2015年6月<br>(第4部)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13年7月9日 | 范國威議員就民航處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事宜提交的函件<br>(只備中文本)<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013年7月10日 | 鄧家彪議員就民航處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事宜提交的函件<br>(只備中文本)<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014年3月21日 | 陳偉業議員就民航處採購新航空管理系統安全事宜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015年9月23日 | 梁繼昌議員就有關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安全問題的事宜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 | 2015年12月17日 | 鄧家彪議員就有關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事宜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br><br>政府當局的回應 |

| 文件來源 | 會議日期／發出日期 | 文件 |
| --- | --- | --- |
| | 2016年1月26日<br>(第VIII項) | 有關增加民航處高級管理層人手的人員編制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br><br>政府當局就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的文件 |
| 立法會會議 | 2015年11月4日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黃毓民議員提出有關"新空管系統"的質詢作出的答覆 |